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3)

2018年3月8日，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签署了《健康管理服务合作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前述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寿险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为太保寿险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双方于2018年3月8日签署《健康管理服务合作协议》，太保寿险按照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首期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预付款，每季度结束共同结算服务费用。《健康管理服务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后续双方还将根据需要签署其他健康管理服务类协议。

预计年度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000.00000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8年度，本公司为太保寿险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五、交易目的

本交易之目的在于实现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在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

六、审批流程

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查，并经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经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